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书面会议形式）
3. 会议召开地点：不适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6. 会议列席人员：不适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出席董事1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增强国有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并同步全面修订相关制度，同时废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监事会设置取消，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履职。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事宜。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参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实际工作需要，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规范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确保股权投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对外投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改革要求，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2023 年修订版）》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改革要求，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照《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将原制度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

管理制度》，废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 2025-2027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审计服务范围已涵盖国都证券及子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以及国都证券本级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信息审阅等内容。本次年度审计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已公告中标结果，项目中标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都证券及子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审计服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国都证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金额为 67.2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国都证券出具沟通函，对国都证券及子公司 2025 年审计服务内容等事项进行确认。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都证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波女士、王爱俭女士、张成思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第九条之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薪酬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完善分级审批、交叉复核等内控机制。明确制度具体实施与监督的部门或机构，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对公司薪酬结构、薪酬支付和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据此，公司于 2022 年修订并发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其中第六条规定，由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对公司薪酬结构、薪酬支付和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上述，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合规法律部于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完毕后，在前述自查工作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公司薪酬结构、绩效奖金支付、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起草《2024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与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新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事务。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新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了国都证券持续督导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国都证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规定，报告应当包括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更换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及后续安排等。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与出具及提交说明报告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报告内容、办理备案手续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与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备案手续、对外信息披露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鉴于公司监事会改革要求，监事会设置取消，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故本次投保范围不含监事。具体方案如下：1. 投保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 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5. 保险期限：12 个月。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